

撤冠配偶姓申請書

民 曾鄭美麗 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原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 鄭美麗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另未成年子女隨同撤冠母姓名者：鄭大成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曾鄭美麗  (簽章)

身分統號：M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

電話：3883184、0918000000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※附註：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